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商品文號：104.06.10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128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05號函備查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新光人壽

# 鑫富添喜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商品特色

特色  
1

分期繳費  
輕鬆理財

特色  
2

祝壽保險金  
祝賀迎長壽

特色  
3

有機會享有  
「增加回饋金」

- ◎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41%，最低5.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投保範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 【4年期】

阿富先生(40歲)選擇投保「**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4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1,628,100元，首年實繳保險費為1,611,819元(享首期轉帳1%折扣)，續期實繳保險費為1,611,819元(享續期轉帳1%折扣)。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祝壽保險金44,357,500元(含「保險金額100萬元的二十倍」及「預估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累積增加保險金額1,217,875元的二十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B)(註1)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C)(註1)	增加回饋金(D)(註3)	宣告利率假設2.94%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G)(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H)=(C)+(F)(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I)(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E)(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F)(註2)			
1	40	1,611,819	1,660,662	891,200	7,070	1,169	7,068	1,660,662	898,268	901,779
2	41	3,223,638	3,321,324	2,163,700	24,321	5,122	31,510	3,328,515	2,195,210	2,198,808
3	42	4,835,457	4,981,986	3,458,400	44,981	12,308	77,042	5,014,047	3,535,442	4,646,997
4	43	6,447,276	6,642,648	6,304,300	66,252	22,712	144,630	6,724,403	6,448,930	6,449,257
5	44	6,447,276	6,642,648	6,414,000	78,174	34,778	225,320	6,793,514	6,639,320	6,639,648
6	45	6,447,276	6,642,648	6,525,800	80,475	46,986	309,722	6,873,666	6,835,522	6,901,853
7	46	6,447,276	6,707,200	6,707,200	82,847	59,338	397,992	7,022,344	7,105,192	7,105,532
8	47	6,447,276	6,824,500	6,824,500	85,292	71,836	490,245	7,229,452	7,314,745	7,315,095
9	48	6,447,276	6,944,000	6,944,000	87,808	84,481	586,636	7,442,829	7,530,636	7,530,997
10	49	6,447,276	7,065,500	7,065,500	90,399	97,275	687,297	7,662,401	7,752,797	7,753,168
20	59	6,447,276	8,404,000	8,404,000	120,903	233,820	1,965,023	10,248,123	10,369,023	10,369,520
30	69	6,447,276	9,996,000	9,996,000	161,703	387,357	3,872,021	13,706,315	13,868,021	13,868,685
40	79	6,447,276	11,889,500	11,889,500	216,267	560,003	6,658,156	18,331,386	18,547,656	18,548,545
50	89	6,447,276	14,141,400	14,141,400	289,240	754,131	10,664,468	24,516,634	24,805,868	24,807,057
60	99	6,447,276	16,818,800	16,818,800	386,812	972,421	16,354,954	32,786,939	33,173,754	33,175,344
70	109	6,447,276	20,000,000	-	517,223	1,217,875	-	43,840,280	-	-

## 【7年期】

阿富先生(40歲)選擇投保「**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7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806,100元，首年實繳保險費為798,039元(享首期轉帳1%折扣)，續期實繳保險費為798,039元(享續期轉帳1%折扣)。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祝壽保險金36,996,720元(含「保險金額100萬元的二十倍」及「預估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累積增加保險金額849,836元的二十倍」)。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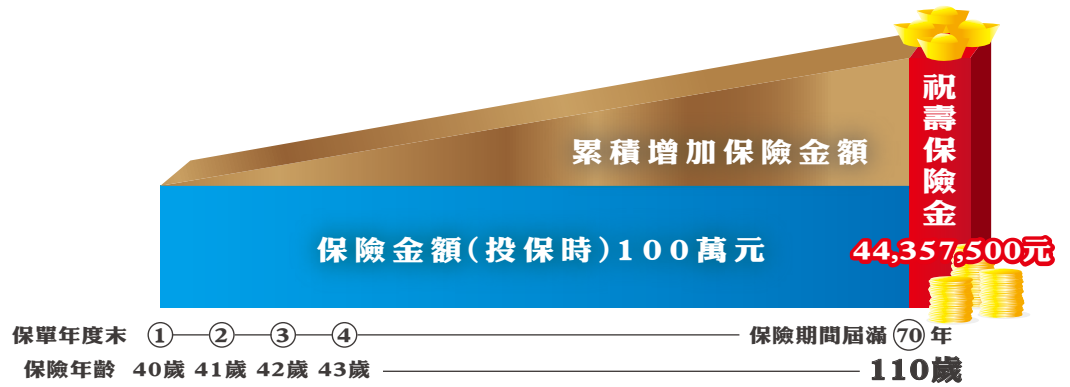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B)(註1)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C)(註1)	增加回饋金(D)(註3)	宣告利率假設2.94%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G)(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H)=(C)+(F)(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I)(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E)(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F)(註2)			
1	40	798,039	822,222	345,100	2,163	424	2,164	822,222	347,264	349,036
2	41	1,596,078	1,644,444	973,500	8,285	2,016	10,494	1,646,651	983,994	985,826
3	42	2,394,117	2,466,666	1,614,600	16,319	5,089	27,021	2,477,370	1,641,621	1,643,414
4	43	3,192,156	3,288,888	2,268,400	24,591	9,630	52,155	3,316,450	2,320,555	2,322,435
5	44	3,990,195	4,111,110	2,935,500	33,106	15,623	86,305	4,164,308	3,021,805	3,023,673
6	45	4,788,234	4,933,332	3,615,900	41,875	23,055	129,908	5,021,363	3,745,808	4,953,751
7	46	5,586,273	5,755,554	5,747,100	50,904	31,912	183,401	5,888,244	5,930,501	5,930,827
8	47	5,586,273	5,862,100	5,862,100	56,304	41,517	243,377	6,049,171	6,105,477	6,105,811
9	48	5,586,273	5,979,300	5,979,300	57,966	51,211	306,206	6,227,543	6,285,506	6,285,851
10	49	5,586,273	6,098,900	6,098,900	59,675	60,996	372,009	6,411,231	6,470,909	6,471,263
20	59	5,586,273	7,434,500	7,434,500	79,804	163,992	1,219,199	8,573,897	8,653,699	8,654,172
30	69	5,586,273	9,062,500	9,062,500	106,723	276,987	2,510,195	11,465,975	11,572,695	11,573,329
40	79	5,586,273	11,046,900	11,046,900	142,722	400,951	4,429,266	15,333,440	15,476,166	15,477,013
50	89	5,586,273	13,465,500	13,465,500	190,857	536,949	7,230,287	20,504,927	20,695,787	20,696,921
60	99	5,586,273	16,412,500	16,412,500	255,211	686,149	11,261,420	27,418,706	27,673,920	27,675,435
70	109	5,586,273	20,000,000	-	341,193	849,836	-	36,655,520	-	-

- 註1：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94%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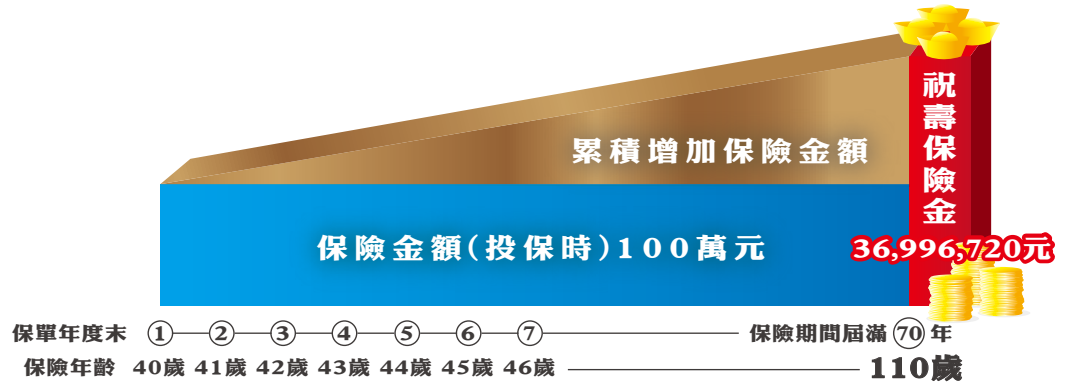
## 〔四年期圖示〕

繳費期間4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並假設宣告利率均為2.94%，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祝壽保險金44,357,500元（含「保險金額100萬元的二十倍」及「預估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累積增加保險金額1,217,875元的二十倍」）。



## 〔七年期圖示〕

繳費期間7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並假設宣告利率均為2.94%，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祝壽保險金36,996,720元（含「保險金額100萬元的二十倍」及「預估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累積增加保險金額849,836元的二十倍」）。



##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1.com.tw）。

### 預定利率

- 1.繳費期間為四年期者，年利率1.75 %。
- 2.繳費期間為七年期者，年利率2%

## 增加回饋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

(1)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

2.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3.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但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4.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限制：

自0歲至70歲。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年期：

四年期、七年期。

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首期末開放月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管道：

轉帳、匯款、信用卡(限7年期)。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億元。

首期匯款、轉帳及續期轉帳：皆享1%保費折扣優惠

## 保費效益分析表

性別		男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4年期	5歲	95.0%	99.2%	102.6%	106.0%
	35歲	94.9%	99.0%	102.4%	105.8%
	65歲	94.8%	98.9%	102.2%	105.7%
7年期	5歲	70.6%	100.2%	104.9%	109.7%
	35歲	70.5%	100.2%	104.9%	109.8%
	65歲	70.1%	100.2%	104.8%	109.7%

性別		女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4年期	5歲	95.0%	99.2%	102.6%	106.0%
	35歲	94.9%	99.0%	102.4%	105.8%
	65歲	94.8%	99.0%	102.3%	105.7%
7年期	5歲	70.6%	100.2%	104.9%	109.7%
	35歲	70.5%	100.2%	104.9%	109.7%
	65歲	70.3%	100.2%	104.9%	109.7%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31-115 E-mail: 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